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回购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2020-080）。

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回购期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2,864,47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2023 年回购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和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035）。

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止，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累计回购公

公司股份 9,280,39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9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股计划。2023年1月9日，公司将回购专户中4,985,200股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股份数量为17,159,667股，其中期限即将届满需注销的股份数为7,879,276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计划未予以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应当在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依法予以注销。鉴于上述部分回购股份期限即将届满，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的7,879,276股股份。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83,653,713股变更为975,774,43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3,462,150.00	0.35	0	3,462,150.00	0.35
高管锁定股	3,462,150.00	0.35	0	3,462,150.00	0.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0,191,563	99.65	-7,879,276	972,312,287	99.65
三、总股本	983,653,713	100	-7,879,276	975,774,437	100

本次拟注销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五、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